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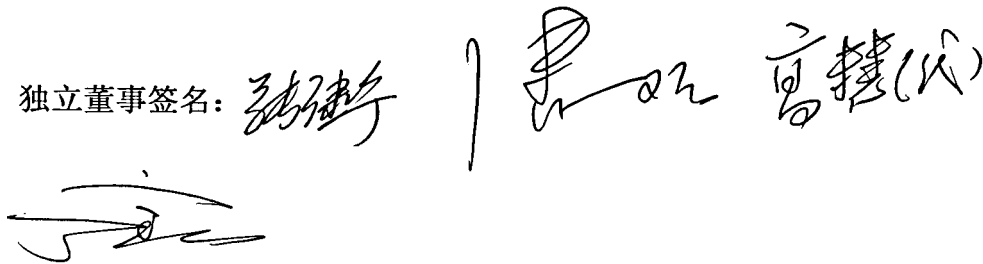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 third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haracters '高捷(代)' in parentheses, indicating it is a proxy signature for Gao Jie.

2019 年 4 月 16 日